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14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惠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97,424.1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42号）。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42 号）；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